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今年以来，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强化制度建设，严格执行《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信息公开制度》，本着“增加政府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宗旨，应公开事项做到主动公开。

一年来主动公开了《招远市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22 年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部门预算》《2021 年度招远

市发展和改革局本级决算》等重大事项和各类政策性文件、政府定价或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重要民生商品零售价格监测报表等各类政府信息 78 条，多角度对《招远市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招远市关于落实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等文件进行解读，做到了覆盖面广，实效性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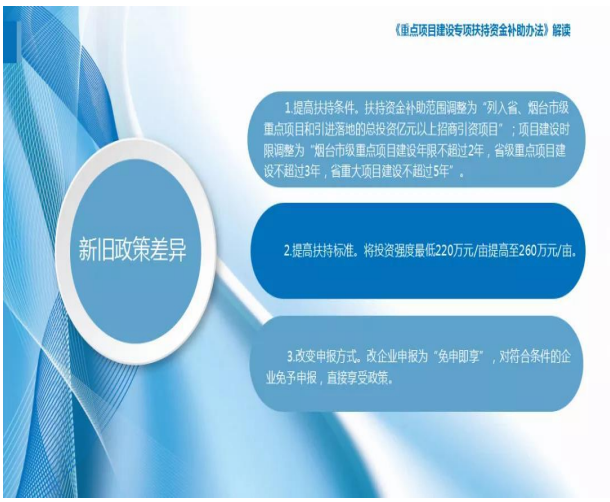

2. 依申请公开。2022 年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接到 3 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相较于 2021 年增加 1 件，其中信函 2 件，网络 1 件，主要涉及项目审批事项。2 件因不属于本机关职能范围，已依法告知并及时进行了答复，1 件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行公开并答复。全年未发生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全年无收费情况。

3.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做到“三规范”，一是政务公开的内容规范，明确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形式；二是政务公开的时间规范，针对公开项目内容确定公开时

间，做到常规工作定期公开，临时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三是政务公开的重点规范，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企业最需要的信息作为政务公开的重点。出台并公开了《发展和改革局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文件发布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全年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2年依托市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按月、按季度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对新开设的助企纾困等栏目及时梳理文件进行上传，做到准确及时，信息公开平台运转良好。在专用场所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安排专人管理，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透明度。

5.监督保障。强化党组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政务公开负责科室设在综合科，定期调度各相关科室报送政务公开内容，做到定期调度、定期公开，加强对工作人员《政务公开一本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培训学习，上级组织的线上业务能力测试，均以90分以上成绩通过，不断提升工作人员对政府公开信息的编制发布能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和质量，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0	0	0	0	0	2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政务公开体系不够完善，工作运转不够顺畅；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学习提高；三是政务公开的信息资料有时不够及时。

（二）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体系构建。以制度建设为重点，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每个科室确定一名政务公开负责人，定期将各科室需主动公开信息报综合科及时公开，确保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位。二是强化业务培训。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学习，特别是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到有法可依，依法办事。三是强化整体提升。进一步丰富公开内容，根据工作职能及上级要求，及时调整与更新公开栏目，确保专栏完整性、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时性，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信息处理费方面：严格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执行，2022年度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落实上级工作要点方面：严格落实上级工作要求，对照上级工作要点逐项对号入座，重点做好了《招远市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招远市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等重大规划计划的公开发布和精准解读，以及《招远市市场主体培育扶持办法》《全市重点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补助办法》等涉企政策的及时上线，对预算决算、价格监督等重点栏目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完成

信息公开，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3.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2年度，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共承办人大建议11件（第6、17、35、40、41、85、91、92、133、157、164号），内容主要涉及社会民生、用电用能价格、新能源、优化营商环境、信用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建议均已吸收采纳，代表满意。2022年度，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单位共承办政协提案3件（第4、83、110号），内容主要涉及新能源、用气价格、废弃物综合利用方面。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办结率为100%，提案均已吸收采纳，委员满意，并将提案建议回复及总体办理情况等信息在政务公开平台及时进行了主动公开。

4.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为进一步扩大公众的参与，增强政民互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我局结合政府开放月活动开展全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政策对接座谈交流会，邀请市金融服务中心、人民银行招远支行等多家银行，邀请贷款项目所在企业代表参会，现场座谈交流。

5.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年度行政许可、处罚、强制都为0，2022年度未实施过相关行政权力。

6.本机关没有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7.本机关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招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月12日